



圖書館校友借書辦法

中華民國91年9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資訊暨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服務及提供本校畢業校友借閱及參考本館圖書資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友借書證之申請：

- 一、凡本校校友，備畢業證書、身分證件影本1份，1吋照片1張，填具校友借書證申請單，並到出納組繳交手續費200元，保證金2000元後，至本館辦理借書證。
- 二、保證人：本校在職之教職員工。
- 三、借書證遺失補發：手續費新臺幣200元。
- 四、校友不擬使用借書證時，得申請退還保證金。

第三條 借還書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凡限館內閱覽之資料，概不外借。
- 二、借書冊數及期限：2冊，2週。
- 三、所需資料外借時，本館不接受預約。
- 四、借期屆滿仍未還書者；每冊每逾1日罰款5元；罰款未繳清前，也不能再借書。
- 五、若有蓄意不還圖書資料情事得沒收其借書證，並不得再申請補發，保證金亦不退還。
- 六、其餘借還書等相關規定，悉依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借書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有關閱覽及圖書污損、遺失賠償等悉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：

校友借書證遺失，應立即至圖書館辦理暫停借書手續，以防他人冒用。如發生冒用情事，被冒用者責任自負，冒用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或移送法辦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資訊暨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